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40號

原告 陳歲姍
訴訟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地標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家佑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一、二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5,203元（含工資100,000元、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70,840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33,333元、資遣費300,00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50,000元、生育給付差額127,384元及提繳173,646元之勞工退休金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標的除生育給付差額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27,81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9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193元（計算式： $12,29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8,19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三部分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

01 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
02 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
03 第2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04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
05 判費為10,209元（計算式：13,902元－8,193元＋4,500元＝
06 10,209元），扣除前繳裁判費8,708元，尚應補繳1,501元。
07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8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
12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本
13 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
14 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
15 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
16 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
17 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
18 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24 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26 書 記 官 陳 建 分